



第五十一届会议

议程项目44

《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》的执行情况

阿尔及利亚、安哥拉、阿根廷、亚美尼亚、澳大利亚、奥地利、孟加拉国、比利时、贝宁、博茨瓦纳、巴西、布基纳法索、布隆迪、柬埔寨、喀麦隆、加拿大、佛得角、中国、科摩罗、刚果、哥斯达黎加、科特迪瓦、捷克共和国、丹麦、埃及、埃塞俄比亚、斐济、芬兰、法国、加蓬、冈比亚、德国、加纳、希腊、几内亚比绍、圭亚那、印度、印度尼西亚、爱尔兰、意大利、日本、约旦、肯尼亚、莱索托、卢森堡、马达加斯加、马拉维、马来西亚、马里、马耳他、毛里求斯、蒙古、摩洛哥、莫桑比克、纳米比亚、荷兰、尼日尔、尼日利亚、挪威、巴基斯坦、巴拿马、巴布亚新几内亚、巴拉圭、秘鲁、菲律宾、葡萄牙、大韩民国、罗马尼亚、俄罗斯联邦、圣多美和普林西比、塞舌尔、塞拉利昂、新加坡、斯洛文尼亚、南非、西班牙、斯威士兰、瑞典、泰国、多哥、突尼斯、土耳其、乌干达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、美利坚合众国、越南、赞比亚和津巴布韦：决议草案

《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》的执行情况中期审查

增编

在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中增列：伯利兹、保加利亚、柬埔寨、吉布提、多米尼

加共和国、厄瓜多尔、厄立特里亚、几内亚、海地、冰岛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、以色列、牙买加、哈萨克斯坦、马绍尔群岛、毛里塔尼亚、摩纳哥、缅甸、尼泊尔、新西兰、摩尔多瓦共和国、卢旺达、萨摩亚、塞内加尔、斯洛伐克、所罗门群岛、苏丹、乌兹别克斯坦、瓦努阿图和扎伊尔。
